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多维属性

□ 肖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领域里程碑式的立法成果,是兼具政治属性、历史属性、价值属性与治理属性的基础性、综合性基本法律。结合立法背景、文本结构、制度设计与实践导向,笔者从高位阶政治定位、历史性立法体例、人民性价值内核、刚性化治理效能四个维度,阐释这部法律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与定位。

高位阶政治属性：
民族工作领域一部具有
重大意义的基本法律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统筹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制度安排,这一属性首先体现在审议层级与立法主体上,202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这是30多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足以体现党中央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高度重视。同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我国立法体系划分,其属于效力层级更高的基本法律,是统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总纲性政治与法律框架。

从法律体系架构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宪法作为立法依据,属于典型的宪法相关法,承担着衔接宪法与民族领域法规的枢纽作用。宪法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属性,明确公民有维护全国各民族团结的法定义务,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宪法中原

则性的民族领域条款细化、具象化、可操作化,上承宪法根本精神,下统各地民族领域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协同配合,构建起层次清晰、逻辑严密的民族领域法律规范体系。

从立法宗旨来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融入条文设计,指明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政治方向,本质上是通过法治手段落实党中央的民族工作战略部署,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提供法治支撑。

历史性体例属性：
从历史自觉到法治自觉
的跨越

在立法体例上单独设置《序言》,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极具辨识度的特征,也彰显了其厚重的历史属性与纲领性定位。

《序言》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脉络为主线,梳理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阐释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演变逻辑。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导思想,完成了民族理论创新成果的法治化转化。相较于普通法律侧重规则设定,《序言》承担着价值宣示、共识凝聚等功能,《序言》以宏大叙事的方式,阐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为整部法律奠定价值基调,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让法律规则建立在广泛的历史共识与文化认同之上。

人民性价值属性：
立足民生本位,聚焦改善
民生与共同繁荣发展

人民性贯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全过程与制度设计全链条,是这部法律的核心价值底色,集中体现在民主立法过程与以民为本导向的条文设计两大层面。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周期为两年多时间,2025年9月、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

草案进行审议,每次审议后均通过中国人大网向全社会公开草案文本,广泛征集社会意见。立法机关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及各族群众的意见建议,吸纳多方智慧完善法条,充分反映了各族群众的共同意愿,体现了立法的民主性与民意基础。

在制度设计层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确立“两个平等”原则,兼顾集体权利与个体权利。一方面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另一方面强调保障各族群众平等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同时,该法精准把握民族工作中的四对辩证关系,即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重要原则。在章节设置上,着眼整体发展,在强化共识的同时,充分尊重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风俗习惯与语言文字,实现一体与多元的辩证统一。

此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直面民族地区发展的现实挑战,聚焦民生改善与共同富裕。针对部分民族地区“富口袋”不足、发展成果向精神认同转化不充分的现象,第四章《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系统安排,明确支持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工作。其目标不仅是补齐发展短板、实现物质层面的共同富裕,更在于将发展成果转化为精神层面的“五个认同”,让各族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深化情感联结,实现物质发展与精神凝聚同步推进。

法治化治理属性：
刚柔并济,实现政策话
语到法律规范的转型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完成了从政策话语到法律规范的转型,构建起“倡导引领+制度保障+刚性约束”的完整体系。

法律规范实现话语体系的法治化转换。全文统一使用“应当”等标准法律用语界定主体义务,构建起

“主体一行为一后果”的完整法律逻辑链条。该法律设置《序言》、七章六十五条,结构分工清晰。《序言》与《总则》负责价值引领与原则界定;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围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设定具体行为规范,属于引导性、促进性条款;第五章专设《保障与监督》,明确各级各类主体职责、财政保障、干部考核、风险防控、监督机制等内容,为法律落地提供制度保障;第六章《法律责任》划定行为红线,形成强制约束;第七章则明确地方立法权限,衔接区域实践。该法律整体结构层层递进,实现倡导、保障、惩戒的有机结合。

监督与责任体系严密周全,强化制度刚性。第五章明确“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网络运营者等各类主体的责任,同时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创建表彰等激励机制,做到奖惩并举。第六章针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梯度化法律责任,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职不力行为作出问责规定;对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等行为设置惩戒条款;明确社会组织、网络平台的管理责任,依法处置网络空间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不良信息。针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增设域外适用条款,规定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我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同样依法追责,筑牢防范外部风险的法治屏障。

作为典型的“促进型立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平衡了引导与约束的边界,以正向引导为主,鼓励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支持文化交流、产业协作、旅游互动,营造互嵌式社会环境,同时以法律底线划定行为边界。刚柔并济的设计,既尊重社会生活的自主性,又守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底线,契合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作者系贵州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中心教授;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在加强文化互鉴与语言相通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马伟华 方璇

促进了相互之间的包容与尊重。这种依托平等参与和情感共鸣的文化互鉴,正是对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互相欣赏”,有助于更好地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

推进语言互通,在交
流中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

语言是沟通的桥梁,也是文化的载体。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有助于消除沟通障碍,为更深层次的经济协作、社会交往、情感交融奠定基础。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并行不悖,共同服务于各民族深度交融的时代需求。这就需要民族地区学校、社区持续深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通过加强教师培训、改善教学条件,着力提升师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在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上,还应该不断加强各民族之间在语言文化方面的深度交融。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使各族群众在日常生活、工作创业中更加顺畅地沟通协作,结成情感相亲的共同体,从根本上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创新传播形式,在
守正创新中彰显价值

创新创造是文化的生命力。促进文化相互借鉴融合发展,要求

我们运用时代眼光与现代科技,对民族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内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相契合,形式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这既是中华文化发展所需,也是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途径。贵州省针对民族文化创新发展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实践,大型民族歌舞《多彩贵州风》将民族文化元素与现代舞台艺术相结合,成为一张享誉国内外的文化名片。这些创新实践,一方面使民族文化焕发新的时代生机,使其传播范围更广;另一方面,在创新表达中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的根源,有力诠释了勤劳智慧、和谐共生、爱国奉献等中华民族共有的价值取向。贵州的实践工作启示我们,促进文化相互借鉴吸收,需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在创新中更好地彰显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丰厚资源。

完善保障支持,在
制度实践中行稳致远

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普遍的社会实践,需要扎实的制度和持续的公共服务产品供给。通过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可为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提供坚实的保障。“十四五”以来,贵州省不断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

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覆盖率不断提升。这些不仅是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更成为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日常交流平台。同时,贵州大力开展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建成多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还将11所院校和26家非遗传承单位打造为非遗传承人研培基地,按不同层次和类别培养传承人才。贵州颁布实施《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条例》,为承载民族记忆的传统村落提供了相关法治保障,在设施、人才、法治等若干层面,搭建起支持民族文化传播发展与交流互通的制度体系,让文化交流活动可以长久、深入地开展下去,在全社会持续营造关注、支持、参与文化交融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我们指明了以文化认同促进民族团结的科学路径。通过深化文化互鉴增进情感共鸣,通过推进语言相通消除交往壁垒,通过创新传播彰显时代价值,通过完善保障确保常态长效。在新征程上,各地应沿着法律指引的方向,深入推动各民族在文化上相互欣赏、在语言上相互学习、在情感上相互贴近,有效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更加磅礴的精神力量。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作出系统规定,并明确要求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为重新认识东西部协作的制度功能提供了崭新的法治视角。

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视域来看,东西部协作的制度内涵正在发生深刻拓展。该法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这为东西部协作的法治化运行确立了明确的制度坐标——把协作责任从政策性安排上升为法律责任,把协作目标从单一发展指标拓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求,确保协作作为在法治轨道上稳定运行、持续深化。

粤黔协作的多年实践,正在从一般意义上的发展支持,转化为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法治化协作机制,通过共同发展、共同参与、共同认同,推动各族群众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社会联结和情感纽带。

利益联结: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中夯实物质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提出“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这为东西部协作中的产业培育、市场拓展和利益共享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产业能力的系统化培育是协作的根本支撑。粤黔协作通过优势互补带动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多年来,广东引导企业入黔投资,共建产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资金、技术、市场等要素在园区共建、企业带动和链条延伸中加速集聚,并转化为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能。这种产业协作不是简单的资源输入,而是通过产业链的系统嵌入,推动民族地区构建自主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市场通道的组织化拓展是协作的关键环节。消费协作的核心在于把民族地区特色产品接入更稳定、更广阔的市场体系。多年来,广东通过采购、帮助销售贵州农副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推动贵州产品走向大湾区市场、从资源产品走向品牌产品。通过标准建设、品牌塑造、订单对接和市场推广,民族地区群众更加稳定地嵌入现代产业分工,共享市场扩展带来的发展收益。

发展收益的共享化分配是协作的价值归宿。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的深层价值,在于通过利益共享机制把协作成果转化为群众增收、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地方产业升级的现实成效。各族群众不只是协作政策的受益者,更是产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建设者。

全方位互嵌: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中拓展社会联结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提出“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为东西部协作中的人员互动、关系互嵌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跨区域流动构建社会嵌入。人口跨区域流动的深层意义在于推动就业空间、生活空间和社会关系同步拓展。多年来,粤黔协作帮助贵州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并在粤设立劳务协作站,共建“一县一企”稳岗就业基地。贵州籍务工人员跨区域就业由此从收入改善延伸为社会嵌入,让民族团结进步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走向具体化、日常化。

共同成长形成制度化支撑。职业教育协作将技能提升、就业支持和认同培育贯通于青年成长过程。“黄埔·三都民族技工班”面向各族学生开展职业教育培养,实现就业率100%。各族学生在广州学习技能、参与实践等,在共同学习、共同生活中增强了对国家发展、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的理解,生动践行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所倡导的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理念。

制度化共事推进角色互嵌。干部人才交流的深层意义在于以制度化共事重塑协作双方的关系结构。多年来,广东选派党政干部、专技人才赴黔帮扶,推动贵州党政干部、专技人才赴粤交流学习,并开展相关培训,推动“帮扶—支援”的单向结构转向常态化互动的协同关系,强化跨区域协作的组织联结和社会信任。

情感认同:在生活场景中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提出“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这为东西部协作中的文化交融提供了清晰的法治指引。

文化资源的生活化转化助力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关键在于实现民族文化资源从静态保存走向生活融入、产业转化和社会共享。粤黔协作通过非遗传承、文旅融合和群众参与,助力民族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共同参与、共同创造、共同受益中转化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的现实资源。

公共场域的参与式建构拓展共同情感空间。群众性文化实践的意义在于为各族群众共同参与、共同体验、共同交往创造公共场域。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依托粤黔协作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将“村超”赛事热度与文旅推介、消费帮扶相结合,从地方乡村赛事拓展为开放性的公共交往平台。依托“村超”品牌效应,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与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联合打造农产品,将赛事传播、文旅推介与消费帮扶东南衔接,助推特色农产品进入大湾区市场。赛事、文化、消费与交往场景的融合,推动群众性文化实践成为各民族增进理解、共享情感、形成认同的重要载体。

认同生成的生活化机制夯实精神根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需要制度层面的系统推进,也需要生活场景中的情感积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群众共同参与、共同体验、共同受益的过程中逐步生成,体育赛事、民族文化、文旅消费和社区生活相互融合,各族群众在共享文化空间、共享发展收益、共享情感体验中增进理解和认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为深化东西部协作开辟了崭新的法治视角和制度空间。以法治化协作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在发展层面推动产业协同和利益共享,在社会层面促进人员互动和关系互嵌,在文化层面推动情感交融和增进认同。利益联结夯实协作的物质基础、全域互嵌拓展协作的社会维度、情感认同涵养协作的精神内核,三者法治化框架中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构成新时代东西部协作的完整逻辑链条。面向未来,深化粤黔协作的根本方向,在于把每一个协作环节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节点,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东西部协作真正成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制度化力量,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粤黔实践的生动样本。

(作者单位: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东西部产业协作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与路径研究》(GD25YGG03)、广州市博士后科研项目(2025年)、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视域下粤黔协作的实践理路

□ 梁琴 王芝博